

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

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(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)，即認定為通過「專業技術能力」畢業門檻。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取得政府機關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。
 - 二、取得民間團體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。
 - 三、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。
 - 四、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。
 - 五、通過專利案。
 - 六、校內專業競賽獲獎。
 - 七、校外專業競賽獲獎。
 - 八、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，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。
-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三項至第七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二位為限。

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」時，得於每學期第 17、18 週(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、13 週)上網登錄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(申請時請攜帶正本，供審核人員查驗)，送本系審核。

第六條 若於畢業前未能通過本系之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」審核，必須參加本系安排之「專業能力」相關補救方案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